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報名表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黏貼相片處
（請自行黏貼1年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H)
行動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戶 籍 地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同戶籍地
□非戶籍地，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：
系所：</td><td>考試、證照
（無免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
（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曾任：
現任：</td></tr>
<tr><td>法官助理工作經驗
（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任職法院：
任職期間：
辦理事務(如民事、刑事、少家…)：
最近4年考核等次：111年（　）112年（　）113年（　）114年（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（請勾選∨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相片及填寫簡要自述）
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）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（國外學歷須經外館驗證）
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
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工作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等）</td></tr>
</table>

□是 □否 兼具外國國籍。　□是 □否 具身心障礙身分。　□是 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
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□是 □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
□是 □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□是 □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（姓名：＿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）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（取消）應試、錄取（儲備）或聘用資格。
※ 本人確認所填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均正確、有效，並同意本院於候用期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進用相關事宜。本人知悉，如因所留聯絡資料錯誤、失效、未更新或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通知聯繫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無法取得本人回復，視為放棄候用資格。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（務請親自簽名）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<table>
<tr><td>審查結果
（由本院填寫）</td><td>□符合應考資格
□資格不符</td><td>初審</td><td>複審</td><td>筆試到考紀錄
到考O缺考X
第1節 | 第2節
　 | 　</td></tr>
</table>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（影本務必清晰）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簡要自述：（500 字以內，含家庭現況、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原因等）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由應考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